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平台七期项目专家论证报告

2024年8月28日，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组织专家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平台七期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证。专家组听取了本项目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1. 延续性和扩展性方面：2020年经公开采购方式，本平台由帆软软件有限公司成交、建设开发。根据国贸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及数字化改革行动方案，基于数据分析平台往期建设的主体框架前提下，将对财务分析、金融服务分析、进出口分析、共享绩效分析、信息化分析等内容进一步深入优化完善。

2. 兼容性方面：因本次项目需求内容主要包含现有模块的优化和平台架构升级，从项目兼容性、稳定性及进一步迭代优化工作的难易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帆软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开发，更为符合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点“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该项目可通过招标方式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另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第一点“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

文秋 李路军 王煜

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以及《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第三点“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或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本次数据分析平台七期项目是基于已建设的数据分析平台基础上，针对现有模块进一步完善功能，另包含平台标准产品，如由其他单位承建，将无法实现功能延续性以及存在前期重复建设的投入、或不可兼容且不稳定等情况。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项目存在继承性和难以替代性，需要熟悉现有平台的技术路径和代码，保证原有数据资源可以在后续平台运行中继续有效使用。为保障项目的技术一致性和服务的连贯配套，降低行政管理成本，保证项目顺利延续，故建议向帆软软件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预算金额（含税）：720000元）。

专家签名：



日期：2024年8月28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王志强</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浙江工业大学</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平台七期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本期项目建设要求,以及前六期已完工项目的客观情况,参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和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系统一致性、连续性、安全性、兼容性、等多方面分析评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比较合理和可靠,同意向帆软软件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u>王志强</u></div> <div style="width: 55%;">日期 <u>2024年8月28日</u></div> </div>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跃军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平台七期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依据《政府采购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已经实施至末期,如果更换承接主体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将导致服务成本大增,无法保证后续服务的连续性。其采购方式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故建议该项目的建设仍采用继续从原承建单位采购的方式进行,以保证工程的良性运转。</p>
专业人员签字	<p>李跃军</p> <p>日期 2024年8月28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文秋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浙江图书馆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平台七期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平台2020年经公开招标由帆软软件有限公司建设开发,根据国贸集团工作需要,有必要对多个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完整。</p> <p>由于本项目是在原有平台基础上对功能的进一步改进完善,为了保护现有投资,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兼容性,节约时间成本,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点的规定,和浙财采监(2021)2号文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省国贸集团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点的规定,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和服务的连贯,有必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帆软软件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文秋	日期 2024年8月2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